

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前點之檢察官認有確保執行之必要時，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特定刑事案件受刑人，就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必要時得依<u>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章規定實施調查</u>。</p> <p>司法警察機關依前項觀察及動態掌握之結果，認該特定刑事案件受刑人有逃匿之虞時，應即報請指揮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置。</p>	<p>五、前點之檢察官認有確保執行之必要時，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特定刑事案件受刑人，就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並隨時向檢察官報告觀察及動態掌握情形。</p> <p>司法警察機關依前項觀察及動態掌握之結果，認該特定刑事案件受刑人有逃匿之虞時，應即報請指揮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置。</p>	<p>一、刑事訴訟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增並由總統公布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章，其中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規定，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該特殊強制處分章之規定實施調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